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杜振清、张文革、张铁军等25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百冠”）、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佳智能”）（上述公司简称为“标的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该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定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杜振清、张文革、张铁军等25位自然人在杭州市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百冠”）、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佳智能”）（上述公司简称为“标的公司”）70%股权。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该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杜振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5701****，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

2、张文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6607****，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现任标的公司总经理。

3、陆佩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4606****，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4、孔凡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5001****，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5、吕艳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5008****，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6、张铁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5306****，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7、甄玉芬，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5104****，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8、马香芹，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6110****，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9、金德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604196709****，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10、杜建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7302****，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

11、张少先，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6002****，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12、王开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5410****，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13、孙振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5210****，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14、刘福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6610****，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15、王庆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6104****，住所：河北

省廊坊市安次区。

16、杜义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02196411****，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17、高郁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6905****，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18、孟令柱，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4810****，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19、赵连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5206****，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

20、于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910****，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21、魏永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5906****，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22、孙淑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801196510****，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23、胡寿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932196807****，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24、孙彦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30104197211****，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25、王海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02197302****，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1) 公司：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廊坊开发区全兴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杜振清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07 年 01 月 16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设计、制造、安装；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业务；销售包装机械配套及附属设备、电器机械设备、钢材、建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杜振清	1384.61	27.00%
2	陆佩忠	359.49	7.01%
3	孔凡岭	359.49	7.01%
4	吕艳艳	359.49	7.01%
5	张文革	359.49	7.01%
6	张铁军	359.49	7.01%
7	甄玉芬	109.23	2.13%
8	马香芹	103.08	2.01%
9	金德良	109.23	2.13%
10	杜建国	106.15	2.07%
11	张少先	106.15	2.07%
12	王开国	90.77	1.77%
13	孙振非	106.15	2.07%
14	刘福红	106.15	2.07%
15	王庆福	93.85	1.83%
16	杜义东	109.23	2.13%
17	高郁林	93.85	1.83%
18	孟令柱	93.85	1.83%
19	赵连城	96.92	1.89%
20	于辉	106.15	2.07%
21	魏永清	106.15	2.07%
22	孙淑静	100.00	1.95%
23	胡寿松	106.15	2.07%
24	孙彦萍	103.08	2.01%
25	王海东	100.00	1.95%
合计		5128.2	100.00%

(2) 公司：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兴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杜振清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0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

智能装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包装机械设计、制造、安装；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包装机械配套及附属设备、电气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杜振清	54.00	27.00%
2	陆佩忠	14.02	7.01%
3	孔凡岭	14.02	7.01%
4	吕艳艳	14.02	7.01%
5	张文革	14.02	7.01%
6	张铁军	14.02	7.01%
7	甄玉芬	4.26	2.13%
8	马香芹	4.02	2.01%
9	金德良	4.26	2.13%
10	杜建国	4.14	2.07%
11	张少先	4.14	2.07%
12	王开国	3.54	1.77%
13	孙振非	4.14	2.07%
14	刘福红	4.14	2.07%
15	王庆福	3.66	1.83%
16	杜义东	4.26	2.13%
17	高郁林	3.66	1.83%
18	孟令柱	3.66	1.83%
19	赵连城	3.78	1.89%
20	于辉	4.14	2.07%
21	魏永清	4.14	2.07%
22	孙淑静	3.9	1.95%
23	胡寿松	4.14	2.07%
24	孙彦萍	4.02	2.01%
25	王海东	3.9	1.95%
合计		200.00	100.00%

2、交易标的的业务情况

(1) 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经由廊坊包装设备制造总公司变更设立，是专业从事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液态食品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领域覆盖饮料、乳品、调味品、酒类、油脂等诸多包装行业，其生产的高速、多功能无菌冷灌装生产线在国内饮料包装行业应用广泛。廊坊百冠在包装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主要客户有元气森林、汇源果汁、健力宝、光明乳业、农夫山泉、统一、小洋人等。

(2) 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系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

限公司股东共同投资，截止目前主要持有部分土地厂房用于廊坊百冠的生产经营，未有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3、交易标的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1）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319.27	43,314.11
净资产	7,730.26	8,969.38
	2020年度	2021年度1-9月
营业收入	15,785.56	21,589.29
净利润	771.04	1,216.72

（2）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387.86	380.46
净资产	185.56	178.17

注：中佳智能未有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杜振清、陆佩忠、张文革、张铁军、吕艳艳、孔凡岭、金德良、甄玉芬、杜义东、刘福红、于辉、杜建国、魏永清、胡寿松、孙振非、张少先、孙彦萍、马香芹、王海东、孙淑静、赵连城、王庆福、高郁林、孟令柱、王开国

乙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股的廊坊百冠、中佳智能各70%股权，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公司截止2021年11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协商确定。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100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保证金。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冲抵股权转让款。

若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事由而终止本股权收购事宜，甲方应当于协议解

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上述款项；因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而未能达成本股权收购事宜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因可归责于甲方或者标的公司的事由而未能达成本股权收购事宜的，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保证金。

(4) 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相关约定

(1) 甲乙双方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需经乙方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方可签订并执行。

(2) 若甲乙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同时标的公司按照乙方内控体系要求，规范经营。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后，甲方在职股东继续保持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高管及核心人员继续留任原职位，对于其他人事变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若甲乙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对标的公司股东的回报，自 2022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标的公司可使用前一年度的经营净利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视各年度经营情况而定。

(4) 乙方应保障甲方各股东权益，各股东方应当努力协作促进标的公司发展，不得占用、侵吞、转移标的公司利益、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5) 甲方各股东保证，甲方各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参股或协助关联方等其他主体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违背前述约定，则该类竞争业务无偿转让予标的公司；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90 天内无法完成转让的，违反前述约定的股东按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三倍或者 2000 万/年（按孰高者确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赔偿，赔偿期间从乙方书面通知之日前两年开始起算直至终止该类业务。

3、过渡期安排

(1) 本协议完成签署之日起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完成签署之日止为过渡期，本协议因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书面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过渡期结束。

(2) 尽职调查

自本协议完成签署之日起,甲方安排乙方自行或委派中介机构进驻标的公司办公场所对标的公司及甲方控制、影响的其他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经营主体的财务、法律、经营、技术等状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调取资料,与标的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等进行访谈、询证,对主要生产工厂、管理场地进行参观访问等。甲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予以充分配合。

(3) 在过渡期内,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及相关业务主体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供应商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4)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全及保护标的公司资产,保持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技术骨干、技术队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无故撤换或解雇任何关键人员、技术骨干;

(5) 在过渡期内甲方在获悉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或者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于三日内告知乙方;

(6)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再与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开展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经营主体的业务及资产买卖事宜的协商或讨论,为此而导致的乙方利益受损的,甲方应按本次股权交易价格的 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保密

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规则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的签署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如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应当保证该等中介机构以及中介机构人员也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各方即应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声明、保证等事项,经守约方催告拒不纠正的,或该违约事项直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除另有约定外,违约金按 1000 万元计算,实际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低于该违约金的,不得以违约金约定过高而主张调低。守约方也可选择将违约金按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折抵为

标的公司股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过户转让。

(3) 违约方如有多项违约，违约责任可以累计，违约方应将每一违约事项对应独立的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承担，最高违约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额的 20%。

(4) 当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等不可抗力时，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全部免除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6、法律适用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收购股权的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廊坊中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液态食品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领域覆盖饮料、乳品、调味品、酒类、油脂等诸多包装行业，其生产的高速、多功能无菌冷灌装生产线在国内饮料包装行业应用广泛。廊坊百冠在包装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主要客户有元气森林、汇源果汁、健力宝、光明乳业、农夫山泉、统一、小洋人等。

2、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意向协议及后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意向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将扩充公司在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茶类等饮料的包装设备类别，尤其是 PET 吹灌旋高速多功能无菌冷灌装设备等中高端饮料灌装设备的产品系列，有助于加快公司在饮料行业的包装设备的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如需）审议，该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

决策、审批程序，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